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1)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7) 公司尚未公开的有关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的有关方案；
- (1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6)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7)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9)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示函》（见附件一），明确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二）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进行报备；

（四）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内幕交易行为。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示函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程序，本公司报送贵单位/阁下的相关材料属于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特提醒贵单位/阁下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贵单位/阁下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4、不得在任何相关文件资料中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5、如违反上述规定，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6、本公司已将贵单位/阁下及亲属作为本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特此告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 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 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 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